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證照獎勵辦法

101年09月2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訂定
103年04月1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訂
103年09月1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訂
104年01月2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104年03月1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104年03月13日校長核定發布
106年03月2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106年03月28日校長核定發布
107年12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107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取得證照，特訂定教師證照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認可或通過各科(或中心)認可之證照者，經提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得申請證照獎勵金。
- 第三條 獎勵標準分為 A、B 級，由各科(中心)研議分級，並檢視該證照等級及與申請科系專業配合，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決議是否採用，申請證照分級參照「教師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」(附表一)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獎勵金分別為 A 級新台幣(以下同)壹萬伍仟元、B 級捌仟元。
- 第五條 凡符合資格者，於期限內至本校網頁填報相關資料表單，完成上傳完整佐證資料，並填寫相關資料表單「教師證照獎勵申請表」(附表二)，向受理申請補助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期及缺件均不予受理。
申請期限分二期，第一梯次(每年 1-6 月取得證照者):每年 6 月底前；
第二梯次(每年 6-11 月取得證照者):每年 11 月底前。
一、以發證日為當年度內之證照為限。
二、相同名稱等級之證照，若無有效期限，僅得申請一次獎勵。
三、考取之專業證照應與本校各科長期發展或與職能發展具相關性。
- 第六條 申請案件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初審彙整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辦理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。
- 第七條 「教師證照獎勵辦法」內容之修訂，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。審查會議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各科主任(含通識教育中心)組成，並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審查證照獎勵相關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、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經費支應，若獎勵補助經費調整時，獎勵金額得酌予調整，

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

等級 (獎勵金)	A 級 (壹萬伍仟元)	B 級 (捌仟元)
	政府機關所發之證照 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● 中華民國技術士(甲級)	政府機關所發之證照 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● 中華民國技術士(乙級)
醫護類		
資訊類		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網頁設計乙級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乙級 電腦軟體設計-Java 乙級 電腦軟體設計-C++乙級 會計事務-人工記帳乙級 門市服務乙級
餐旅類		中餐烹調(葷食)乙級 中式麵食加工乙級 中餐烹調(素食)乙級 飲料調製乙級
美妝類		女子美髮乙級 男子理髮乙級 美容乙級 化學乙級 化工乙級
幼保類		
健管類	各運動單項協會國際級級教練證 各運動單項協會國際級級裁判證	領隊人員證-外語領隊人員 領隊人員證-華語領隊人員 導遊人員證-外語導遊人員 導遊人員證-華語導遊人員 按摩乙級 農業機械修護乙級 各運動單項協會 A 級教練證 各運動單項協會 A 級裁判證
語言類	C E F 國際語言能力指標 C 2 或同等級之其他檢定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證書 本國方言能力認證專業級	C E F 國際語言能力指標 C 1 或同等級之其他檢定 本國方言能力認證高級

註:若教師取得其他未明列於本表中之國際級證照,可先提出申請,俟校教評會審核決議通過後辦理獎補助相關作業。

附表二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年度 教師證照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所屬學術單位		申請編號 (由教學資源暨發展 中心填寫)	
姓名		職稱	
聯絡電話	校內分機： 手機：		
證照名稱	證照名稱： 證照等級： 發證單位： 承辦機構：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(中心)會議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獎勵金額	元		
申請人簽名	科(中心)主任	教學資源暨發展 中心	校教師評審委員會
			本申請案經 年 月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備註	依據本校「教師證照獎勵辦法」辦理。(辦法可至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網站相關法規查詢)。		